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聰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文章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83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83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敘明該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